

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文件

豫农科〔2022〕11号

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关于印发公共空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院直各单位：

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公共空间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院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公共空间管理暂行办法

为加强我院公共空间管理，有序规范使用公共空间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空间，其范围为郑州市院本部所在地道路、广场、绿地、停车场、运动场、围墙、房屋屋顶及外墙等。具体院落包括花园路办公区院落、集团公司院落、加工研究所院落、印刷厂院落、东风路连栋温室院落及农科路预留教育用地院落。

第二条 院规划建设处是我院公共空间主管单位，负责公共空间使用申请的审核、论证及管理工作事宜。

第三条 公共空间为我院公共事务服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、损毁和随意改变其功能。

第四条 确因需要使用公共空间搭建房屋、开挖道路，以及安装电力、给排水、热力、燃气、通信、人防、消防、空调、通风、广告、标识标语等设施设备的单位或个人，需提出书面申请，交由院规划建设处组织审核论证同意，报院领导班子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五条 使用公共空间或改变公共空间使用功能时，应统筹考虑院整体规划，不得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，不得影响消防安全，不得破坏房屋防水层和墙体装饰层等。

第六条 使用公共空间，应向院交纳公共空间使用费。院

规划建设处会同院财务处，考虑使用时间、占用面积、水电供应、设施设备功能等因素，参照有关规定核定收费标准，并与使用单位签订规范合同，由使用单位按标准要求向院财务处缴纳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公共空间的日常物业管理，按合同约定纳入物业服务单位的服务内容。物业服务单位要做好公共空间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八条 未经批准私自占用公共空间、私自改变公共空间使用功能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责令其自行拆除违规安装的设施设备，并按要求恢复公共空间原貌。造成房屋安全隐患或设施设备损坏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直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由院规划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